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9号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课程建设规范与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学校课程建设与改革,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的基础性工作,是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根本任务之一。课程教学是学生获得知识,发展能力和素质的重要途径。加强课程建设是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进行课程建设要着眼和着力于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把课程建设深入到学校教育活动的总体结构和课程体系中去考虑,使教学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在更深一个层次上优化组合,形成一个整体,使学生所学的主要或大部分课程的教学质量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第四条 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与课程教学要求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内容与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的研究和改进,以及教学的组织和管理等诸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合格课程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教学条件齐全,有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实验(实训)大纲、教案;有配套的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实训场所基本达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六条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有一套严格的考试制度,建立试题

库或试卷库；教学管理工作运转正常，初步建立了教学档案。

第七条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情况良好，各项教研活动正常，积极探索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重视教书育人，教学研究和科研工作取得一定成果。

第八条 执行学校有关教学方面的规定情况良好。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课程教学、辅导答疑、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安排基本符合大纲的要求，作业及时批改、讲评。

第三章 优秀课程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教学条件。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质量要求；教材质量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教学辅助材料和参考资料较齐全；实训能达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十条 教学水平。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并认真执行；教学文件档案齐全；考试制度健全、严格，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

第十一条 师资水平。课程负责人应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教学团队应至少含有 2 名以上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主讲教师，注重教育教学研究，有校级以上科研课题；三年中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主讲教师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科研成果、教书育人等各类奖励。

第十二条 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注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有方案并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能正确处理好讲授与自学、理论与实践、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等关系，教学态度认真，注重教书育人，认真做好辅导、批改作业和学生成绩评定与分析等工作，注意教学反馈，并及时改进教学；重视现代教学手段的合理运用，教学效果良好。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评估

第十三条 评估标准

课程建设评估共有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22 项，总计 100 分，

见附件《宿迁高等师范学校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课程评估按优秀课程、合格课程、整改课程三类进行，其评定标准分别如下：

1. 优秀课程：评估总分值 85 分以上，其中指标 2.1（教学大纲）、2.3（授课计划）、2.4（教案编写）和 2.5（题库建设）的得分值应达到 A 级标准。

2. 合格课程：评估总分值 60 到 84 分，其中指标 2.1（教学大纲）、2.3（授课计划）、2.4（教案编写）和 2.5（题库建设）的得分值应至少达到 C 级标准。

3. 整改课程：评估总分值 59 分以下或评估总分值虽然达到 60 分但指标 2.1（教学大纲）、2.3（授课计划）、2.4（教案编写）或 2.5（题库建设）的得分值未达到 C 级标准。

第十四条 评审办法

1. 评选范围。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均可参加评选。

2. 评选周期。每年 6 月份对课程建设评估一次。

3. 评选程序。

（1）各系对本部门所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自评，同时将符合优秀课程评选条件的课程向学校推荐、申报。

（2）教务处根据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和优秀课程申报的材料对各系推荐的优秀课程进行初步筛选。

（3）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分文、理科对备选优秀课程负责人进行听课评教，并汇总出评教分数。

（4）教学工作委员会听取课程负责人课程建设情况介绍、进行课程评审，并当场打分、统计结果。

（5）公示。

第五章 课程建设的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又细致的基础工作，学校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学校课程建设目标及建设

规划。校、系主管教学的领导亲自抓好课程建设，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供条件。促进课程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六条 教务处建立课程建设档案，研究与分析课程建设的基本情况、达标程度、成绩与问题，建立定期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制度，加强对合格课程的管理，对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的合格课程，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整改课程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或整改措施，在下一轮的课程建设评估中应至少达到合格课程的要求，整改课程在下一轮的课程评估中仍未达到合格课程要求的，其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不能参加正常的职称评聘。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评定一批优秀课程。优秀课程必须在课程建设中成绩显著，具有示范和推动作用。优秀课程有效期3年，教务处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对检查不达标的课程取消其优秀课程称号。

第十九条 优秀课程由学校公布表彰，并发给课程建设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按有关财务规定使用；优秀课程的主讲教师在职称评聘、科研资助、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从校级优秀课程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精品课程，评上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的，学校给予课程负责人适当的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所有五年制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其他类型与层次的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